

地方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,352 萬 1,88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948 萬 4,029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6,403 萬 7,85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6,403 萬 7,852 元，經分配解繳公庫淨額 6,403 萬 7,852 元後，未分配賸餘無列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,436 萬 9,516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 億 3,493 萬 583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0 億 6,403 萬 8,04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34 億 1,459 萬 9,11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28 億 2,894 萬 6,648.02 元，淨值原列 228 億 2,894 萬 6,648.02 元，均予照列。